协 议 书

甲方：南通市教育局

乙方：南京师范大学

为加强南京师范大学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南通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在教师培训方面的双向交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名称

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（化学）

二、培训地点与时间

1. 培训地点：南通市和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化行楼

2. 培训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—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培训人数

100 人

四、培训安排

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五、甲方职责与义务

1. 负责提出培训目标，为乙方制定培训计划提供依据；

2. 负责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；

3. 协助乙方做好培训管理工作和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；

4. 协助安排乙方培训团队人员在培训期间住宿和餐饮等工作；

5. 负责培训期间人员的安全工作。

六、乙方职责与义务

1. 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目标制定培训授课计划；

2. 负责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本次培训授课；

3. 负责选派专家为本次培训授课；

4. 协助安排培训学员的食宿。

七、培训费

1. 培训 272 课时，培训费共计 850000 元(捌拾伍万元整)。培训费包括师资费、专家食宿与交通费、培训资料费、班主任费、现场教学交通费、

现场教学讲解费、学校管理费、税费等必要的费用（不含学员往返在南通教学点的食宿交通费和往返南通—南京城市之间交通费用，不含学员在南京培训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）。

2. 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培训费首款（全款的 30%）255000 元（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）；暑期培训结束后，9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培训费（60%）510000 元（伍拾壹万元整）；培训结束后，甲方委托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在广泛听取参训学生、相关学校及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出具培训成效评估报告，成效确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，支付（全款的 10%）85000 元（捌万伍仟元整）；未达“优秀”等级的，视情削减支付。

户名：南京师范大学
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077404291026758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200004660067976

八．培训费发票

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培训费发票后，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培训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九、合同变更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不得变更。

2. 因不可抗因素影响一方履约迟延的，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标实现，该协议可继续履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

1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。

2.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，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，并要求违约方在 3 日内予以改正。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要求对方就已违约事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使协议目标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，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，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，则构成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态度友好合作。出现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。不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（南通市教育局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；对未尽事宜未能达成有效协议的，该事宜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一：培训日程安排表

附件二：培训课程设计

甲方：南通市教育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5 日

乙方：南京师范大学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5 日

协 议 书

甲方：南通市教育局

乙方：南京师范大学

为加强南京师范大学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南通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在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（生物学科）方面的培训与交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名称

南通市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（生物学科）培训

二、培训地点与时间

1. 培训地点：南通市和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. 培训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培训人数

100 人

四、培训安排

详见附件一。

五、甲方职责与义务

1. 负责提出培训目标，为乙方制定培训计划提供依据；

2. 负责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；

3. 协助乙方做好培训管理工作和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；

4. 协助安排乙方培训团队人员在培训期间住宿和餐饮等工作；

5. 负责培训期间人员的安全工作。

六、乙方职责与义务

1. 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目标制定培训计划；

2. 负责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本次培训；

3. 负责选派专家为本次培训授课；

4. 协助安排培训学员的食宿。

七、培训费

1. 培训 326 课时，培训费共计 850000 元（捌拾伍万元整）。培训费包括专家劳

务费用、专家食宿与交通费、文印费、现场教学交通费、现场教学讲解费、学校管理费、税费等必要的费用（不含学员往返南京——南通城市之间交通费用、学员食宿费用）。

2. 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培训费首款（全款的 30%）255000 元（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）；暑期培训结束后，9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培训费（60%）510000 元（伍拾壹万元整）；培训结束后，甲方委托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在广泛听取参训学生、相关学校及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出具培训成效评估报告，成效确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，支付（全款的 10%）85000 元（捌万伍仟元整）；未达“优秀”等级的，视情削减支付。

户名：南京师范大学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

账号：320066070101490404 9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200004660067976

八．培训费发票

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培训费发票后，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培训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九、合同变更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不得变更。

2. 因不可抗因素影响一方履约迟延的，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标实现，该协议可继续履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

1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。

2.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，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，并要求违约方在 3 日内予以改正。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要求对方就已违约事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使协议目标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，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，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，则构成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

议，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态度友好合作。出现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。不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（南通市教育局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；对未尽事宜未能达成有效协议的，该事宜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一：南师大-南通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（生物学科）

甲方：南通市教育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5 日

乙方：南京师范大学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5 日